

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

(民國 101 年 08 月 07 日修正)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選拔具有優良廉能事蹟，行為品操足資楷模之員工，予以公開表揚，以鼓舞員工士氣，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，革新政治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對象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員工。
- 三、選拔作業流程：
 - (一) 選拔標準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，並具有特定條件之一者：
 1. 基本條件：
 - (1) 忠誠任事、崇法務實。
 - (2) 品德優良、操守廉潔。
 - (3) 工作勤奮、敬業樂群。
 - (4) 生活規律、行為端方。
 - (5) 最近三年內未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。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6)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。
 - (7)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 - (8) 最近三年考績未曾列丙等。
 - (9) 未有經監察院彈劾、糾舉尚未結案情事。
 - (10) 未有涉嫌違法失職等行為，正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、偵查、審理，或經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尚未結案情事。
 2. 特定條件：
 - (1) 拒收賄賂、餽贈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2) 協助策劃、推動、執行端正政風工作，具有特殊績效表現。
 - (3) 執行本職或主管業務，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，具有重大績效或貢獻，提經上級核定有案。
 - (4) 勤求民隱，發掘民瘼，解決民困，有具體事蹟。
 - (5) 主動檢舉或提供貪瀆不法資料，對提升機關形象，保障人民權益，具有貢獻，有助改善政治風氣。
 - (6) 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，足以鼓舞人心，轉移政治風氣。
 - (二) 作業程序：
 1.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應本嚴正、周密原則，發掘優良廉能代表人員，詳敘事蹟，填送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

員（推薦）表（如附件）及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定，並由首長或單位主管具名推薦，提報本府參加選拔。市立各級學校推薦優良人員，逕報本府教育局，該局擇優推薦本府參加選拔。

2.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，每一年得擇優推薦符合獎勵條件之優良人員一人，本府教育局含學校推薦得擇優推薦三人。

3. 本府表揚之優良人員，每年以十名為限，但足堪表揚具體事蹟優異者超過十名，得增額表揚，惟總人數不得超過十五名，並以有拒收賄賂、餽贈具體事實者為優先。

4. 優良人員之評審：

本府評審小組由市長指派副市長、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本府法制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政風處等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，辦理評審事宜。

5. 表揚獎勵：

(1) 評審結果簽報 市長核定後，於本府市政會議或廉政會報，頒發獎狀一幀及每人新臺幣五千元之禮券或獎品。

(2) 本府政風處得將受表揚獎勵之優良人員及其事蹟，撰稿投刊機關內部刊物；或函發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。

(三) 推薦時間：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推薦前三年優良事蹟（已受表揚事蹟不得重複提報）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1. 各機關、學校推薦優良人員，務須公正、客觀，依選拔標準薦舉確有具體事蹟，對廉能政風有正面影響之優良人員參加選拔。

2. 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人員，如有不符事蹟、資料錯誤或其他不宜推薦之情事者，應於審定前，撤回其推薦；已核定者，撤銷之。

3. 受推薦人選如為評審人員本人或其配偶之三親等內親屬時，評審人員應行迴避。

4. 推薦人選之廉能事蹟，如涉及檢舉不法之應行保密事項，應不予公開或以化名代之，以保障被推薦人之權益。

四、本項選拔作業及表揚作業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政風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